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59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被告 陳英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1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答辯略以：我覺得金額有點高，我對於過失賠償責任沒有意見，撞到哪裡賠到哪裡，我只有撞到後保桿一小部份，車主卻將整個後保桿全部修理等語，是本件被告僅爭執賠償數額，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心證之理由：本件依卷附警方拍攝之原告保車（車號000-0000）車損狀態，其保險桿下方處有1處遭磨損痕跡，有該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2頁下方），至於本院卷第82

01 頁上方照片，原告主張板金亦有凹損，然為被告所否認，本  
02 院亦無從自照片中看出有凹損痕跡，原告又未提出任何維修  
03 前、中、後照片供本院核對，依現有證據，應認本件車輛損  
04 壞輕微，僅有損及保險桿外層處。依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  
05 有維修、噴漆工資（共新臺幣【下同】19,110元）、後保險  
06 桿飾板、護板之材料（共10,560元），就工資部分，被告雖  
07 辯稱原告將後保桿整個修理云云，惟縱然損壞面積較小，維  
08 修本須整個拆卸，噴漆亦無法僅針對單點處理，否則將造成  
09 色差，則上述維修、噴漆工資均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  
10 予准許，至於材料部分，本件碰撞輕微，警方拍攝照片難以  
11 定認有更換零件之需要，因原告未提出任何維修前、中、後  
12 照片，依現有證據亦無法認定有更換零件之必要，是就前材  
13 料部分應予駁回，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9,110元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15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6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7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8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1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22 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務，亦無約定利  
23 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民國11  
24 3年11月16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19,110元，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31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1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2 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4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33元應由被告負  
05 擔，餘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陳紹瑜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11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2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13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4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16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涂寰宇